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彩華
許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零伍元。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柒拾肆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6樓之35、之

01 36建物（權利範圍各1/4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114年4
02 月22日所為贈與行為及114年5月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
03 並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揆諸前
04 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建物
05 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鄰近系爭建物之同社區如附表所示建
06 物，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00元，有內
07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
08 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建物之建物總面積為
09 69.6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建物於
10 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489,505元（計算
11 式：69.6m²×0.3025×93,000元×1/4=489,505元，元以下四
12 捨五入）；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1
13 2月4日止之本息合計1,351,70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4 擇低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斷，核定為489,505元，應徵第一
15 審裁判費6,57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
16 即溢繳10,374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邱靜銘

24 附表：

地段位置或門牌 (均位於七賢大樓社 區)	交易日期 (民國)	交易總價 (元)	交易總 面 積 (坪)	每坪單價 (元，千元以 下四捨五入)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5樓之52	115年2月13日	1,320,000	15.92	83,000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6樓之12	115年1月23日	1,700,000	18.78	91,000

(續上頁)

01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5樓之53	115年1月10日	1,000,000	9.63	104,000
平均每坪單價				93,000